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独立董事、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

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

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其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和公告，并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股东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在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